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

## 承 銷

---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8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（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（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），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，惟根據[編纂]、[編纂]或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。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

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費用

本公司應付每名聯席保薦人800,000美元，作為保薦人費用，故保薦人費用總額達2,400,000美元。

## 承 銷

---

###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截至最後可行日期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花旗33.33%的股權，因此不滿足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高盛(亞洲)有限責任公司及野村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均滿足《上市規則》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

[編纂]

## 承 銷

---

[編纂]